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与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未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号）；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追加股权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润都荆门公司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其经营发展需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润都荆门公司增加股权投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融资方案符合润都荆门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其2023年度融资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一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TANWEN、王波、叶建木
2023年04月27日